

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干擾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 (於 2020 年3 月20 日更新)

上市公司常問問題

1. 在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透過電郵呈交文件到交易所指定電郵地址時的檔案大小或附件數目有何限制？

檔案大小上限為 7MB (包括郵件標題、正文及附件)，而每個郵件不可超過 50 個附件。

當呈交文件超出上限時，上市公司便不可經由電子郵件，而是把載有文件電子版本的光碟，連同填妥並簽署的確認函，一併投遞至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11樓的收集箱。上市公司可於營業日上午6時至晚上11時期間，及緊貼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將光碟投遞至該收集箱。

確認函範本(只有英文版)請見附件B或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Submission-System/Listed-Company-Information-Dissemination-and-Related-Trading-Arrangements/confirmltr.docx?la=zh-HK>.

2. 在「披露易」網站及/或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期間，上市公司可否在向香港交易所呈交公告後，就某些內幕消息或業績公告召開記者招待會？

上市公司可以在系統運作受阻期間召開記者招待會。然而，該公司需確保內幕消息或業績公告已在其公司網站上登載。如涉及內幕消息（業績公告除外），登載該公告的通知亦須已經在公告板(www.bulletinboard.hk 或 www.hkex-is.hk) 或新公告板¹上發布。

3. 為何要求上市公司在「披露易」網站或電子呈交系統運作受阻時，在其公司網站上登載停牌/復牌的公告或新聞稿？

投資者在有關服務受阻期間，將依靠上市公司的網站閱讀訊息全文。因此，上市公司需在其網站上發布公告或新聞稿，以通知投資者其證券停牌/復牌的訊息。

¹ 在罕見的情況下，「披露易」網站及現有的兩個公告板的運作同時受阻，香港交易所將會啟動一個新公告板（新公告板）。

4. 在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如要更正已呈交予香港交易所文件的標題類別，所需程序如何？

上市公司應向上市科提交書面申請。

5. 上市公司應如何更改其網址？

上市公司需立即通知上市科的專責主任，並提供新網址以供在「披露易」網站/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刊登。

6. 當「披露易」網站及/或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未能在其網站上登載公告或其網站的運作亦同樣受阻時，該公司可否在另一網站上登載其內幕消息公告？

可以。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內幕消息公告在另一網站上登載。在此情況下，上市公司需立即通知上市科並提供新網址，以供在「披露易」網站/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刊登。